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拟投资境外公司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授权公司经理层（包括董事长）参与投资相关境外公司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投资相关境外公司行为，可利用境外先进技术，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投资所使用的资金是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该项交易。

（此页无正文，为《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投资境外公司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钟田丽 _____

刘永泽 _____

贵立义 _____

2017 年 12 月